

海南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18-2020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在产品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样品 1 件。

1.2 抽样注意事项

抽取样品时，应对所抽取样品进行拍照，应使用 10 倍放大镜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若发现样品有破损、划痕、变形、变色、镶嵌宝石松动等现象，备注在抽样单中。

抽样现场要求经销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索要产品标签，填写“样品名称”必须和商家提供的产品标签内容一致。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T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 鉴定

GB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18043-2013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QB/T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31912-2015 饰品 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2.2.1 贵金属饰品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贵金属饰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验方法
1	纯度	主体纯度	GB11887-2012/第 4 条	GB/T18043-2013
		配件纯度		
2	首饰 产品 标识	标签	GB11887-2012 /第 5.2 条	GB11887-2012
			GB/T31912-2015/第 6 条	GB/T31912-2015
		印记	GB11887-2012/第 5.1 条	GB11887-2012
3	命名规则		GB11887-2012/第 7 条	GB11887-2012
4	质量		QB/T1690-2004/第 4 条	QB/T1690-2004
备注	<p>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纯度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照 GB/T18043-2013 进行检验出具结果，不予判定。则其标签项目只对其符合性进行检测，而不对其金含量的真实性进行核实。</p> <p>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企业标准中贵金属含量检验方法为化学检验法（有损）时，应按照 GB/T18043-2013 进行检验出具结果，不予判定。则其标签项目只对其符合性进行检测，而不对其金含量的真实性进行核实。</p>			

2.2.2 珠宝玉石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珠宝玉石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肉眼 观察	颜色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光泽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形状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2	光性特征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3	多色性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4	折射率\双折射率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5	荧光观察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6	紫外光谱 分析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7	放大检查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8	特殊光学效应和 特殊性质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9	红外光谱 分析		GB/T16553-2017/第 5 条	GB/T16553-2017
10	珠宝玉石 定名		GB/T16552-2017/第 5 条	GB/T16552-2017
11	标签		GB/T31912-2015/第 6 条	GB/T31912-2015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